**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花北路（普惠路～锡澄运河）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E010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2 -](#_Toc23879)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 4 -](#_Toc12517)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12 -](#_Toc2600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4 -](#_Toc5454)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花北路（普惠路～锡澄运河）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5E010

2.项目名称：花北路（普惠路～锡澄运河）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第一包 | 花北路（普惠路～锡澄运河）智能交通设施采购项目 | 100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询价，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询价供应商操作手册》。（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资料下载查看）。**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10-86070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询价通知书：

1.询价通知书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要求。

2.询价通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并获取询价通知书及有关资料，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4.本询价通知书仅作为本次询价采购使用。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询价通知书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其中（1）至（5）为必备的报价文件，未提供将作为无效报价。

**2.上述材料由供应商按网页系统格式详细填写后点击生成报价文件，并电子签章后提交。如遇字符数限制，可另行制作相应内容以PDF格式在电子文件管理栏上传。**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询价采购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2.电子询价具体操作流程及方法为《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询价供应商操作手册》。

3.供应商按照上述操作手册进行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无需至评审现场。

4.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询价的有效期为评审后90天。

七、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提交的；

6.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询价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付款方式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询价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放弃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评审：

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组建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询价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九、确定成交单位

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价格一致，以服务较优者成交；若价格、服务一致，则以最终报价的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供应商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陈女士 收件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收件电话： 0510-86070707**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供应商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询价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1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询价采购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

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花北路（普惠路－锡澄运河）智能交通设施工程，按照交通道路建设标准，对花北路进行沿线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进行安装，为道路开通做好交通安全准备工作，同时规范交通行为。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万元。**

1.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前端系统设备部分** |  |  |  |
| 1 | 综合数据仓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1** | 1 | 套 |
| 2 | 抱杆机箱 | 1.抱杆机箱2、机箱尺寸650\*400\*250；含配电装置、避雷装置、接地装置、安装附件等；板材壁厚1.2mm，201不锈钢板 | 4 | 个 |
| 3 | 汇聚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2** | 1 | 台 |
| 4 | 方向接入交换机 | 1.方向接入交换机2、2个1000Base-FX，单模双纤SC接口；千兆电口： 6个100/10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防护等级： IP35；工作温度：-30℃～+70℃；DIN卡轨式或壁挂式 | 4 | 台 |
| 5 | 光模块 | 千兆光模块80km | 5 | 对 |
| 6 | 高清抓拍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3** | 6 | 个 |
| 7 | 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4** | 14 | 个 |
| 8 | 红绿灯检测器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5** | 1 | 台 |
| 9 | 终端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6** | 1 | 台 |
| 10 | 开关电源设备 | 40W电源适配器 | 20 | 台 |
| 11 | 违法抓拍标志 | 800mm×600mm | 4 | 块 |
| 12 | 方向监控摄像机（枪机）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7** | 4 | 台 |
| 13 | 高清摄像头（球机）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8** | 3 | 台 |
| 14 | 开关电源设备 | 40W电源适配器 | 3 | 台 |
| 15 | 抱杆机箱 | 1.抱杆机箱2、机箱尺寸650\*400\*250；含配电装置、避雷装置、接地装置、安装附件等；板材壁厚1.2mm，201不锈钢板 | 1 | 台 |
| 16 | 设备接入交换机 | 1.设备接入交换机2、2个1000Base-FX，单模双纤SC接口；千兆电口： 6个100/10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防护等级： IP35；工作温度：-30℃～+70℃；DIN卡轨式或壁挂式 | 1 | 台 |
| 17 | 光模块 | 千兆光模块80KM | 1 | 对 |
| 18 | 雷视一体机 | **详见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3.9** | 4 | 台 |
| 19 | 核心交换机 | 1.核心交换机，支持48\*100/1000 Base-X SFP端口，支持4\*10G/1G Base-X SFP+端口，交换容量： 368Gbps；转发包率： 132Mpps；双电源；双风扇 | 1 | 台 |
| 20 | 模块 | 上联千兆光模块 | 2 | 个 |
| **（二）** | **系统材料部分** |  |  |  |
| 1 | 电警杆及基础 | A1综合杆，12m横臂 | 4 | 套 |
| 2 | 监控球机杆 | 监控杆件-横臂长7m | 1 | 套 |
| 3 | 主电源电缆线 | YJV-5×6 | 1100 | 米 |
| 4 | 设备电源线 | RVV3×1.5 | 650 | 米 |
| 5 | 检测器通讯线 | RVVSP2×1.0 | 300 | 米 |
| 6 | 接地线 | BVR6 | 200 | 米 |
| 7 | 网线 | STP-5 | 350 | 米 |
| 8 | 光纤 | 8芯 | 1500 | 米 |
| 9 | PE管 | 1.名称：聚氯乙烯硬性塑料管2、规格：PE50\*33、配置形式：埋地 | 1390 | 米 |
| 10 | 镀锌钢管 | 1.名称：镀锌钢管2、规格：预埋SC100钢管×33、配置形式：埋地 | 160 | 米 |
| 11 | 手孔井 | 1.电缆手孔井 尺寸：460mm×360mm2、C20素砼井基3、M5水泥砂浆砌MU10普通粘土砖4、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 26 | 个 |
| 12 | 辅材 | 含光纤熔接盒、光纤跳线、光纤熔接等辅材 | 1 | 套 |
| **（三）** | **存储服务** | **单点位\*5年费用** | **17** | **点位** |
| **（四）** | **链路租用费用** | **租用光纤，5年** | **1** | **点位** |
| **（五）** | **系统调试费** | **监控系统调试费、各系统联动试运行** | **1** | **系统** |
| **备注：开挖过程中涉及到施工补偿部分为甲供（绿化开挖、道板、沥青路面开挖补偿）、需甲方协调接电。** |

1. 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

**3.1、综合数据仓**

1.综合数据仓
2、外形尺寸：宽×高×深≥1600×1475×700（mm）；
3、数据仓设有前面两扇门与后面两扇门，中间设有手控盒门和应急电源门；
4、前后四扇门的门锁前面的两扇门采用电子锁，后面两扇门采用普通机械锁；
5、柜体厚度≥1.5mm，柜门≥2mm；箱体表面户外漆喷粉采用7043交通灰，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
6、自带双电源切换配电盒，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具备控制功能（包括：扫码开锁、远程开锁、智能钥匙开锁、自动照明、感温风扇），具备平台管理（权限管理、状态地图展示）；

智能门锁具备LED、蜂鸣器报警提示：10s内无开锁操作则自动上锁；

7.开锁操作则自动上锁；电子钥匙具备断电开锁（数据仓断网或断电下，可通过APP授权并发至智能钥匙，实现无源开锁）；
8、平台采用B/S架构，中心部署管理服务器，通信服务器；
9、平台功能：具备路口点位管理、数据仓管理、锁组管理、APP用户管理、临时权限管理、电子钥匙管理、数据仓操作记录、数据仓状态、故障维护管理等功能；
10、交通信号控制机；
11、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已取得检测依据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的C类信号机；
12、道路交通信号机控制软件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要求；
13、采用电磁兼容设计，具有良好的抗电磁骚扰、静电放电抗扰度、滥用抗扰度；
14、可实现不少于32 相位控制，不少于48 路灯控输出，可扩充至不少于96路灯控输出；不低于4 路行人按钮接入；
15、可接入不少于32路检测器设备，支持环型线圈、地磁、微波、视频等车辆检测器。支持行人过街按钮接入。具有与公交及特种车辆检16、测器连接的接口。支持USB接口设备接入；可接入不少于4路三色倒计时显示器，并可扩充17、至不少于16 路，支持倒9秒显示。支持至少48个时段配时设置（例如：节假日、星期）、支持不少于20种配时方案；
18、信号控制机配置1块主控板，最大可配置不少于2块检测板（可接32路检测器），最大可配置不少于6块输出控制板（每板6组输出）；
19、通信接口丰富，提供不少于一个EIA RS-232C（DB-9）一个10/100 Base-T Ethernet以太网接口（RJ-45）通信接口或二个EIA RS-232C（DB-9）接口；
20、具有漏电检测单元，当检测到漏电时，自动断电保护；
21、具备车路协同设备互联接口，实时输出信号机相位状态变化信息、路口控制模式变化信息、设备故障信息，可实时获取车路协同采集到的车辆信息。数据内容包括：车辆类型、车辆身份（车牌）、位置、速度、行驶方向等，数据采集周期不大于1秒；
22、支持接入GPS和北斗两种方式的定位天线，实现平台对信号机的定位和校时；
23、支持多套策略参数功能：单点控制类：定周期、黄闪、关灯、黄闪过街、线控过街、行人过街、无电缆过街、周期过街、半感应；手动控制类：单点手动、应急疏导、全红、全黄；单点优化类：公交优先、单点优化、无电缆、自感应、可变车道、单点溢出、潮汐车道、感应跳相；系统平台控制类：系统线控、系统溢出、系统公交优先、警卫任务、路口指定相位、系统全息；多路口控制功能：信号控制机在满配条件下可支持不少于36组灯的控制输出，按通常一个路口4组信号灯的设置，可同时控制3个路口信号灯，且可分别独立运行不同的控制模式及方案；信号控制机也可将信号灯组的输出用于人行信号灯的控制；
24、具备掉电数据保护功能：交通信号控制机可支持掉电后工作参数和时钟不丢失，且运行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保持不丢失；
25、图形化配置功能：信号机配置软件应能采用中文图形化配置路口渠化、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
26、检测数据上传功能：具备通过检测器方式采集交通数据并上传中心；
27、拥堵控制功能：当通行车道缓行时，信号机能根据信号控制系统指令，减少上游路口绿灯放行时间，增加下游路口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拥堵时，信号机能根据信号控制系统指令，截止上游路口当前绿灯放行时间，转为红灯信号控制，下游路口能继续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机动车排队消散后，路口控制状态自动恢复正常；
28、具备故障及事件采集、记录、存储功能；
运维功能：具备升级功能，支持远程、本地等多种升级方式。能够记录详细操作步骤及内容，本地可保存3个月以上；
29、在进行网络通信时，应能对网络数据异常“网络风暴”进行防护，并能正常运行。
30、交通流参数采集功能：信号控制机的控制板支持直接采集微波/超声波、线圈、地磁、雷达等开关量检测数据；信号控制机也可采集行人过街按钮等数据；
信号机与交通检测设备连接后，信号机可根据交通检测设备采集的实时数据进入全感应控制方式，实现相位请求、相位扩展，也可根据采集的实时数据进入协同感应控制方式，实现相位阶段请求、方案运行；系统支持自适应控制模式，可根据信号机的上传数据对交通信号进行调整；
31、配时方案、相位差可设置三位数；
32、工作方式变化时，红绿灯信号自动平滑过渡；
33、绝缘电阻≥500MΩ。

**3.2、汇聚交换机**
1、汇聚交换机：交换容量≥2Tbps/20Tbps，包转发率≥750Mpps/1000Mpps；
万兆SFP+光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1个；
2、支持双交流电源模块1+1冗余（热插拔）；
3、★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5、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
6、★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支持终端IP-MAC绑定，当IP+MAC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3.3、高清抓拍摄像机**

1.高清抓拍摄像机：最大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帧；
2、输出图片格式：JPEG；
3、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4、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IO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5、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6、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7、支持9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当采用LED灯补光时，无法保证夜间车身颜色识别率；
8、可以识别8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SUV/MPV；
9、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10、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11、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13、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14、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5、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16、图片格式：JPEG；
17、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9%（视频）；
18、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斑马线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直行、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不礼让行人、闯绿灯；
19、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特征检测；
20、★外接鱼眼相机联动功能检查：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车速30km/h~65km/h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

1.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三合一补光灯；
2、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透光效果好；
3、采用24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稳定性好；
4、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5、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6、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7、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8、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9、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10、支持LED灯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11、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2、灯体全新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3.5、红绿灯检测器**

1.检测器：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4个RS485输出接口；
3、1路100M网口输出；
4、1个5VDC输出接口；
5、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6、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7、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8、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9、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3.6、终端服务器**
1、终端服务器：【16路IPC接入】；
2、软件功能：支持16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3、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181添加相机通道；
4、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5、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8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6、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7、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8、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9、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10、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11、支持LED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LED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12、硬件规格：★样机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12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他硬盘进行存储；支持SSD，机械硬盘和SSD可以混合使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具备2个光口（SFP）；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音频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IO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4个状态指示灯；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
尺寸：370mm（宽）×273mm（深）×102.5mm（高），自带挂耳，可机架式安装；重量（不含硬盘）：≤5.1kg；运行功耗：≤50W；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无风扇设计，适合多种场景下应用。

**3.7、方向监控摄像机**

1.方向监控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14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3、中心水平分辨率达到1500线（2688\*1520）、视频最大帧率≥30fps；
4、★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镜头光圈大小为F1.0，内置1颗GPU芯片；设备内置容量为8GB的eMMC芯片，存储大模型算法及数据；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运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员、机动车、动物）；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设备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样机60m处肩宽不超过20像素的行人；设备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样机70m处车头宽度不超过40像素的机动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高清摄像（球机）**

1.高清摄像头：400万球机，内置40倍光学变焦镜头；
2、镜头采用1/1.8＂大靶面CMOS传感器，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3、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4、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
5、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6、普通公路事件检测：支持对路面进行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
7、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m；
8、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9、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10、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11、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12、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13、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1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支持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可上传报警及抓拍图片；支持配置16个检测场景；支持配置灵敏度、叠加目标框；当监控场景内，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智能交通事件检测和普通公路事件检测可根据智能布防时间自动切换；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头子品牌标志，不少于7129种；样机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尾子品牌标志，不少于3117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6、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6～240mm，40倍光学变倍；视场角：59.0-2.0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 m；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
17、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fps（2688\*1520, 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1520, 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1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Smart264，Smart265 ；
19、宽动态：120 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源：供电：DC36 V，1.67 A；功耗：最大功耗40W （其中加热最大功耗6W，红外灯最大功耗15W）雨刷：支持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尺寸：Ø266 × 410 mm；重量：8 kg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3.9、雷视一体机**

1.雷视一体机：500万像素；
2、分辨率：2560\*1920；
3、工作频段：80GHZ；
4、检测距离：≥400米；
5、检测器可区分大中小型汽车、非机动车、行人，并能开启和关闭设定目标类型报警功能；
6、数据统计周期可设置为1～3600s的时间范围；
7、可通过软件在每个车道上设置不低于4个检测断面，可根据要求设置各线圈位置、长度、宽度，并能输出线圈压占状态；
全天候车流量检测精度≥99%；
8、★目标跟踪仿真功能：检测器可对12车道（含正向车道和反向车道）范围内的最大256个交通目标进行检测，并可对交通目标进行轨迹跟踪监测及在线仿真；行人检测功能：检测器可对检测距离≥180米内行人进行检测；交通信息检测功能：检测器可通过软件按车道或检测断面对交通信息进行检测统计，包括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车身时距、85％位速度；支持静态和动态排队长度检测功能，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输出排队长度、队首队尾车辆位置、排队车辆数，可根据需求设置动态排队条件参数值；实际排队长度分别接近15m、42m、80m左右时，排队长度检测相对误差不大于±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9、交通事件检测功能：检测器可对交通异常事件进行检测，包括异常停车、逆行、变道、超高速、超低速、未保持安全车距、排队超限、出口溢出、缓行、拥堵等，可通过上位机自行配置检测区，可定制触发报警机制，并可输出报警信息；
10、检测器通过网络可方便的远程调试、升级；
11、可在全气候环境下稳定工作，包括雨、雪、雾、霾、大风、冰冻、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并具有自校准以及故障自诊断功能。

**备注：**

1.以上打“★”项参数为必要条款，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报价；非打“★”项参数在不影响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基础上，允许适度偏离，但必须与询价文件所述相一致，偏离是否适度、是否科学合理，将由评委给予综合评价，报价单位应承担被判定为偏离度过大，已影响产品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报价无效的风险。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设备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红绿灯检测器。**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家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以服务较优者参加评审；若报价、服务一致，则以最终报价的时间最早的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供应商报价无效。

**3.供应商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供货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报价文件技术规范描述”不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中所列除设备外的施工工程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供应商可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形成准确的报价方案，采购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工程量按实进行审计。

5.供应商可对现场进行勘查（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与采购单位直接联系安排，因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辅材附件费用计算不准等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项目实施、安装、调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将设备安装至指定区域，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试；本项目包含安装和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供应商负责提供运输服务，并承担货物运输、仓库以及保险费用。

3.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安装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要和采购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与总包单位配合费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一切事宜及责任。

五、交货地点：

1.项目实施地址：江阴市。

2.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进行施工，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后6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均提供不低于5年质保。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报价单位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运行、维修和检测等方面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管理人员正确理解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4）成交供应商需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可进行授权，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证明文件），服务机构必须配备技术人员至少2名，指定本单位专业人员为项目经理，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小时负责协调售后问题。

（5）成交供应商应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采购人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实现7\*24小时售后服务承诺，成交单位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更换零配件）。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验收合格满五年且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有关说明：

1.本项目共1个包。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及附件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验收、服务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需能提供快速、便捷、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均需安装调试正常。

3.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价产品为原厂商合格产品。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部分均为正版或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产品。否则，供应商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4.参加报价的产品必须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5.供应商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6.供应商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二、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

四、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承担。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